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建兆鋼鐵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宏

被　　告　羅奕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萬玖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4日邀同被告陳建宏、羅奕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中期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9年8月15日止，並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案件契

據，原告於114年8月15日依約撥款後，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須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085%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8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依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碼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次繳款日為114年9月15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5日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並未依約還款，僅攤還至115年1月14日之利息及115年1月15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案件契據、借據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建兆鋼鐵有限公司、陳建宏、羅奕勻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